**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11328753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9-](#_Toc113287532)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14 -](#_Toc113287533)

[第四章 比选合同 - 33 -](#_Toc1132875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3 -](#_Toc11328755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通过“公开比选”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开比选服务机构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1.1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1.2项目名称：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1.3服务内容

1.3.1参与日常经营投资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2协助起草、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3.3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1.3.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招标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1.3.5应招标人要求，参与磋商、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应招标人要求，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协调、调解。

1.3.6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1.3.7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3.8根据招标人需要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1.3.9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

1.3.10分析业务合同资料；

1.3.11梳理招标人近五年的诉讼案件情况，通过案例分析，总结经营的相关问题并出具报告，避免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1.3.12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3.13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招标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2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业务理解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拥有丰富的相关社会资源，具有服务供应链或贸易企业的经验，熟悉供应链或贸易领域。

2.3投标人应针对本专项服务配备固定的、有经验的律师团队。投标人具备专业性强、相对稳定、素质较高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律师团队。

3.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不符合比选资格的将被比选人拒绝，比选人对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比选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申请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2月27日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4年3月4日9: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4日10:3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包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以面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到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13A）。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启封，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启封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启封结果。

5.2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比选程序及相关要求

6.1比选程序

6.1.1比选人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组织比选。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本项目比选时间为2023年3月4日10:30时（北京时间）；比选地点为【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会议室】。

**6.1.2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以证明其身份。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比选申请人。**

6.2比选流程

6.2.1宣布比选开始。

6.2.2宣布会场纪律。

6.2.3主持人介绍到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并宣布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唱标人、监督人名单。

6.2.4由比选人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人提供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6.2.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文件；由申请人按其递交比选文件签到的顺序进行启标，由唱标人当众公布报价，并由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6.3评审方法

6.3.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比选人根据本次比选特点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6.3.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6.3.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4评审程序：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6.3.5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6.3.6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文件涉及事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必须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6.3.7评分原则和方法：

（1）严格依法评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本次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人不保证价格最低标能够中选，无义务承担对未中选人的任何责任。

（4）评分组按照评分方法要求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7.授予合同

7.1评分结束后，评分小组按评分总得分高低排序并按评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7.2比选人在评分后将评分结果进行公示，经比选人定标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中选方须按“中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7.4如中选方违约，比选人可在比选申请人单位中按得分高低依次重新选定中选单位。

8.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

9.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评审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udaowl.com/）、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0.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

邮 编： 518000

联 系 人： 陈老师

电 话： 13715222263

2024年2月27日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13A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715222263 |
| 2 | 项目名称 |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
| 3 | 比选申请书的  印制和签署  （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书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制作要求：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书为准。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盖章。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书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
| 4 | 比选报价 | 4.1 比选申请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比选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  4.2 比选申请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4.3 比选限价：费用总额最高限价不超过人民币22万元。 |
| 5 | 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 比选人指定地点。 |
| 6 | 评审方法 |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
| 7 |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8 | 参与比选活动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2.总则

2.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2有关定义

2.2.1“比选人”系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方。

2.2.2“比选申请人”系指获取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活动和向比选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供应商。

2.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2.3.1 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2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4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5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

2.6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7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7.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及行业内公认的英文缩写除外。）

2.7.2 翻译的简体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简体中文版本为准。因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的不一致，直接影响对比选申请人资质认定以及分数评审的，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

2.8参与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8.1参选机构应对比选报价进行严格的费用预算。所有参加本次比选的机构应充分计算和考虑其完成项目需要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专家评审、会务费等），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且均为含税报价。

2.8.2参选机构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2.9比选申请书格式

2.9.1 比选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书中的内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2.10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1天。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

2.11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2.11.1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录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截止时间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收。

2.11.2本次比选活动仅接受比选申请人现场直接递交或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2.12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2.12.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书，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12.2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2.13中选通知书

2.13.1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2.13.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签订合同

2.14.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14.2中选人无故不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第二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选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进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选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价格不高于原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书时可参考本章所附格式。

(2)比选申请书应按规定签署、盖章。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比选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封套外贴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在 年 月 日前不得拆封**

2.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出示此证明）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机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机构)的名义参加“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公开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的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函

致：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选聘2024-2025年度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90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五、我方愿意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履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七、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比选文件和我方的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5.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1、参与日常经营投资业务的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起草、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3、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4、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专业判断，向招标人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5、应招标人要求，参与磋商、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协调、调解。  6、对招标人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7、应招标人要求，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8、根据招标人需要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9、接受电话、邮件或现场法律咨询；  10、分析业务合同资料；  11、梳理招标人近五年的诉讼案件情况，通过案例分析，总结经营的相关问题并出具报告，避免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12、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3、指派的律师团队应当保守其在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招标人明确表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  |
| **总 价(大写)** | |  | |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资格审查资料

6.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统一社会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日期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比选申请人须在本表后附（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承诺

致：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律所满足下列条款：

1. 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等犯罪记录。

6.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次比选没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评审时若发现，将不通过评审，中选后发现的，将取消中选资格；同时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资料

（比选申请人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

8.工作方案

8.1（格式自拟）

8.2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8.2.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  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8.2.2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 年龄 |  | 拟任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资格证书 | |  | | | | |
|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 |  | | | | |
| 开始年份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 |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其相关证件（律师执业资格证）等。

参选机构（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比选申请人其他相关承诺

致：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同意选聘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选聘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4）我单位完全遵循比选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规定。

（5）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选聘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合同。

（6）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团队；

（8）本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执业许可证并年检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9）本单位具有较强的业务理解能力和业务处理能力，拥有丰富的相关社会资源，在仲裁类案件法律服务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10）本单位对本专项服务配备固定的、有经验的律师团队。投标人具备专业性强、相对稳定、素质较高和良好服务意识的律师团队。

（11）本单位参与本次选聘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申请人；

3）与其它选聘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章 比选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二〇二四 年 月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聘请方）：深圳蜀物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聘方）：**

**第1条 总则**

1.1 常年法律顾问

为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其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1.2 甲乙双方的陈述**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是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都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法律意义进行了仔细的探讨并得到明晓，没有任何条款是单方欺诈、显失公平或有重大误解的。

甲乙双方同时承诺：应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本合同权利和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2条 顾问律师**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指派为甲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之指派，并授权顾问律师依本合同行使顾问权利。

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可另行指派律师临时代行职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指派的临时律师享有顾问律师之权利，承担顾问律师之义务。

**第3条 服务期限**

一般法律服务期限以**年**为计算标准，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总计 年，从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另行协商续约相关事宜。

1.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的业务开展、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合作、重组、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需要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4.1 一般法律顾问服务**

针对甲方的需求并结合乙方专业特点，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如下：

4.1.1 日常服务工作

针对甲方的日常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日常法律咨询、起草审查文件、法律培训、

参与商务谈判、协助处理劳资工作、参与项目会议等。日常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提交工作记录、定期回访、团队法律会诊等。除以上日常服务和维护工作外，团队还将定期编撰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资讯和法律专题研究。通过每季度定期法律诊断,及时向甲方通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诊断意见书;并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4.1.2 日常法律咨询

对于甲方的日常法律咨询，及时响应甲方的法律咨询,根据情况出具法律咨 询反馈意见书。如问题简单并且属于日常事务，并且承办律师已经处理过类似问题的，应尽量即时予以答复，最晚不超过24小时。如问题复杂，且属于公司重要业务，或者承办律师以前尚未处理过类似问题需要研究的，应尽量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对于日常法律咨询，一般口头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以书面答复的，或者 甲方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咨询，承办律师应以书面予以答复，出具法律咨询反馈意见书。

4.1.3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文件

承办律师在法律顾问服务中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规范性文件、经济合同、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并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

4.1.4 参与商务谈判、签约：

为了解甲方运作情况，工作计划和安排，便于承办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制定律师服务计划和确定服务方式，避免法律风险，甲方要求可参加甲方的项目会议。

4.1.5 法律培训

## 承办律师可以为甲方提供合同法、知识产权、公司法、劳动法及应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培训。

## 4.1.6协助处理劳资关系管理工作

## 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处理劳资关系,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协助甲方完善人事管理、劳动管理、完善解决劳资纠纷的法律程序及证据保全制度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主要寻求在制度框架内协调劳资关系，为公司营造稳定和谐良性互动的劳资环境。

4.1.7总结往年诉讼案件

## 以及梳理招标人近五年的诉讼案件情况，通过案例分析，总结经营的相关问题并出具报告，避免类似风险再次发生；

**4.2 特殊法律顾问服务**

4.2.1 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和执行等专案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受甲方专项委托，参与尚不具备诉讼条件之前一般性纠纷的非诉讼谈判、协调和调解。

4.2.2 应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操作的重大经济合同、创新业务模式或具体项目提供尽职调查、方案设计、谈判、文件起草、履约风险监控管理等提供法律支持。

4.2.3 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专项法律建议书，主要为应甲方的要求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出具的法律研究报告或法律可行性报告，或者是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

4.2.4 其他繁杂且耗时较大的法律服务。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

5.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顾问律师。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就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事项提供详细资料、信息及有关意图，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2.2 甲方应按乙方及其律师的提示使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以及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法律意见。若甲方认为必须向他人出示乙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或公开乙方的法律意见，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外，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5.2.3 甲方应负担乙方为其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和代垫费用。

5.2.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6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及时获得进行法律顾问服务所需要的甲方的全面、真实、准确的资料、信息，并可独立自主地决定使用。

6.1.2 乙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方同意，有权查阅甲方的章程、规章制度、帐册、报表及其他资料以及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调取有关材料，并对涉及法律顾问工作项下的事务享有建议权。

**6.2 乙方的义务**

6.2.1 诚实、守信、及时、勤勉地提供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法律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2.2 按甲方要求及时通知报告工作情况。

6.2.3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所知晓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该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秘密已由第三人合法或不合法地公开时，得予以解除。

6.2.4 在本合同生效期限内，乙方顾问律师或所有曾参与处理本合同约定法律事务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代理以甲方为相对当事人且与甲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6.2.5 除依法及依本合同或其他合同之外，不得谋求或获取其他任何非市场性的收益及利益。

## 6.3乙方的服务承诺

6.3.1服务响应承诺

（一）工作时间段内

（1）若甲方提供的文件或咨询等属于日常事务，团队人员尽量即时予以答复，最晚在收到甲方文件或咨询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

（2）若甲方提供的文件或咨询等属于紧急事务，团队人员尽量即时予以答复，最晚在收到甲方文件或咨询的八小时内提供书面反馈。

（二）非工作时间段内

若甲方在非工作时间段内提供文件或咨询等，团队人员应及时查收文件并进行初步回复，根据甲方具体情况另行约定书面反馈时间，尽量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

## 6.3.2服务团队承诺

如甲方与乙方确定法律服务关系,乙方将指派不低于3名承办律师及4名协办律师或律师助理与甲方的1至2名工作人员组成服务团队。

## 6.3.3工作报告制度

乙方服务律师团队将定期向甲方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汇总当期项目甲方提出的咨询和律师主动提出的法律问题，总结当期的工作量。如有重大事务，乙方律师将不定时地向甲方提交专题工作报告。

## 6.3.4行政助理制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合理安排律师的工作时间，乙方将安排一名相对固定的行政助理人员，针对委托事宜收集甲方的法律咨询需求及律师处理问题所需的信息资料。

## 6.3.5跟踪反馈制度

乙方在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件后，将对甲方具体员工处理事务的进展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同时，乙方鼓励甲方员工向乙方提出反馈意见，以便乙方及时解决问题。

**第7条 律师费用及其支付**

7.1 一般法律顾问费

乙方团队非常重视本次双方的合作，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年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7.1.1合同的草拟和审核（免费提供标准合同（含附件）文本的拟定和审核以及非标合同（含附件）文本的拟定和审核，无份数限制，超出15 宗不另行收费。

## 7.1.2律师函（免费提供律师函的草拟和寄发服务，无次数限制，超出25 份不另行收费）。

7.1.3其他服务（免费提供风险管控培训，无次数限制，超出6次不另行收费；免费提供公司规章制度的合规性审查）。

**7.2 特殊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

乙方提供4.1条规定一般法律顾问服务内容时，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乙方提供4.2条规定的特殊法律顾问服务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费，具体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由甲方事先书面或口头确认，但律师费应以**《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80%**的标准收取。

**7.3 其他费用**

乙方因承办甲方法律事务而发生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差旅、通讯、工本、翻译、政府费用、第三方机构费用及其他代垫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

**7.4 支付**

根据以上本条7.1款所确定的律师费，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律师费至本所：**1.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订【】日内贵司支付【】%的律师费；2.本所服务期满后【】日内贵司支付剩余【】%律师费。**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7.5 费用清单**

7.5.1 乙方于甲方应当支付的律师费等有关费用（除7.1款所确定的律师费外）之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费用清单，告知应付法律顾问费、特殊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费和其他费用的金额。

**第8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甲方理解并承诺，如果甲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法律服务，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同意，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0条 其他规定**

10.1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10.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比选组织机构组建评审组

评审组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比选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核实

根据各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申请书）；

2.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3.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副本份数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第3项要求 |
|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组有效报价，且价格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且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团队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具有服务供应链或贸易企业的经验，熟悉供应链或贸易领域。 | 提供2021年至今为供应链或贸易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提供佐证材料（如合同等）。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最高限价 | 符合第二章前附表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二节总则第10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3.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 | 30 | 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最低报价作为比选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2 | 工作方案 | 30 | （1）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方案、工作框架科学合理、逻辑清晰、系统性强（15分）  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2-6分，“良好”7-11分，“优秀”12-15分，没提供不得分。  （2）比选申请人根据必选人提问提供的介绍方案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内容全面性及可操作性（15分）  以上各项按“优秀，良好，一般”划分，“一般”2-6分，“良好”7-11分，“优秀”12-15分，没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的整体评价 | 25 |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执业10年得5分，每增加1年得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非负责人外的主办律师，每一个执业5年及以上则各得5分，总分不超过15分。 |
| 4 | 类似业绩及经验 | 15 | （1）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下同）  为供应链或贸易行业的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个计3分，总分不超过9分。   1. 参选律师团队负责人、主办律师代理过民事诉讼标的额达一千万元以上的，每有一个案件经历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3.2.1 综合评分=比选报价评分+工作方案评分+服务团队评分+业绩评分；

3.2.2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按类似业绩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分、服务方案评分、类似业绩评分均相同，名次由评审组抽签决定，评审组按上述排列顺序向比选人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3.2.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